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	38,541	36,123
銷售成本		(215)	(706)
毛利		38,326	35,417
其他收益	3	2,212	14,26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虧損)收益		(5,201)	14,00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8,576)	(22,657)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811)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86,297)	-
衍生金融資產結算之已變現收益		-	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420)	(4,1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6)	(1,66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789)	(19,430)
融資成本	4	(30,993)	(9,8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	(86)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5	(135,251)	6,757
所得稅費用	6	<u>(3,063)</u>	<u>(2,347)</u>
期內(虧損)利潤		<u>(138,314)</u>	<u>4,41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8,314)	4,410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138,314)</u>	<u>4,410</u>
每股(虧損)盈利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2.60)</u>	<u>0.09</u>
		<u>(2.60)</u>	<u>0.09</u>
股息	8	<u>—</u>	<u>—</u>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利潤	<u>(138,314)</u>	<u>4,410</u>
期內其他綜合費用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959</u>	<u>(3,990)</u>
期內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u><u>(104,355)</u></u>	<u><u>420</u></u>
應佔期內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04,355)</u>	<u>420</u>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u>(104,355)</u></u>	<u><u>420</u></u>

附註：於其他綜合收益所示之項目並無稅務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4,978	6,0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281,6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807	66,861
非流動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3	3,172
		<u>356,624</u>	<u>76,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7,593	7,493
其他應收賬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84	8,29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890,755	479,30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91,468	94,470
持作買賣投資	13	126,162	352,543
衍生金融工具		109,639	32,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68	76,902
		<u>1,270,069</u>	<u>1,051,997</u>
流動負債			
應付保證金貸款	14	40,658	178,285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5	47,419	35,992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	33,566
衍生金融工具		–	252,0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78	15,638
		<u>96,855</u>	<u>515,5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3,214</u>	<u>536,4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9,838</u>	<u>612,60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3,026	53,182
儲備		<u>747,694</u>	<u>335,3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0,720	388,547
非控制性權益		<u>(4)</u>	<u>(12)</u>
總權益		<u>800,716</u>	<u>388,53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u>729,122</u>	<u>224,067</u>
		<u>1,529,838</u>	<u>612,602</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於報告期末，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因應用下文所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則除外。

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須予呈報的分類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一致之方式予以識別及向本集團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入及利潤／虧損評估須予呈報的分類之表現。於釐定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時，並無合併計算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五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i)證券買賣業務；(ii)酒類買賣業務；(iii)餐飲－餐廳業務；(iv)貸款融資業務；及(v)融資租賃業務。分類收入根據與合併損益表所載者一致之方式計量。

2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5,479</u>	<u>-</u>	<u>897</u>	<u>32,131</u>	<u>34</u>	<u>38,541</u>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u>(5,201)</u>	<u>-</u>	<u>-</u>	<u>-</u>	<u>-</u>	<u>(5,201)</u>
分類(虧損)利潤	<u>(8,367)</u>	<u>-</u>	<u>(498)</u>	<u>27,021</u>	<u>-</u>	<u>18,156</u>
利息收入						147
融資成本						(30,993)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86,297)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4,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7,4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
未分配公司收入						2,065
未分配公司費用						<u>(26,012)</u>
除稅前虧損						<u>(135,251)</u>

2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19,275</u>	<u>—</u>	<u>1,305</u>	<u>13,519</u>	<u>2,024</u>	<u>36,123</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u>14,005</u>	<u>—</u>	<u>—</u>	<u>—</u>	<u>—</u>	<u>14,005</u>
分類利潤(虧損)	<u>8,516</u>	<u>—</u>	<u>(1,408)</u>	<u>13,503</u>	<u>1,788</u>	<u>22,399</u>
利息收入						40
融資成本						(9,8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186)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223
未分配公司費用						<u>(15,822)</u>
除稅前利潤						<u>6,757</u>

2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126,162	352,543
酒類買賣業務	7,250	7,250
餐飲－餐廳業務	850	1,032
貸款融資業務	890,755	479,304
融資租賃業務	91,468	94,470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1,116,485	934,5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0,207	193,505
	<hr/>	<hr/>
合併資產總值	1,626,692	1,128,104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40,658	178,285
酒類買賣業務	—	—
餐飲－餐廳業務	6,235	5,821
貸款融資業務	—	—
融資租賃業務	—	16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46,893	184,122
其他未分配負債	779,084	555,447
	<hr/>	<hr/>
合併負債總額	825,977	739,569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2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連公司賬款、若干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	-	-	340	346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00	-	-	1,266	1,566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惟於計量分類 利潤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並未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147)	(147)
融資成本	-	-	-	-	-	30,993	30,9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7	27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51	-	-	1,392	1,743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惟於計量分類 利潤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並未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40)	(40)
融資成本	-	-	-	-	-	9,897	9,897

2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餐飲－餐廳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之營運全部於中國進行，而證券買賣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按地區市場之分類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7,143	32,793	1,145	4,070
中國	21,398	3,330	3,809	1,973
美國	-	-	24	31
	<u>38,541</u>	<u>36,123</u>	<u>4,978</u>	<u>6,07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概無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益	147	40
匯兌收益	2,064	4,555
和解索償之收益淨額	-	9,384
其他	1	284
	<u>2,212</u>	<u>14,263</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551	4,859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7)	28,442	5,017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	21
	<u>30,993</u>	<u>9,897</u>

5 除稅前(虧損)利潤

除稅前(虧損)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5,239	2,987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610	3,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80	98
員工成本總額	<u>8,929</u>	<u>6,783</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5	706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6	1,743
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就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u>6,198</u>	<u>4,906</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	1
海外	<u>3,063</u>	<u>2,346</u>
所得稅費用	<u><u>3,063</u></u>	<u><u>2,347</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抵銷上一年結轉之虧損後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於本期間，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稅項）乃根據於有關司法權區就估計應課稅利潤適用之利率計算。於過往期間，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任何所得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u>(138,314)</u></u>	<u><u>4,410</u></u>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321,521</u>	<u>5,102,13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2.60)</u>	<u>0.09</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盈利減少。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港幣34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7,000元)。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281,712	—
應佔收購後虧損	<u>(86)</u>	<u>—</u>
	<u>281,626</u>	<u>—</u>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或 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 司持有	
中核新能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300,000,000元	30%	30%	投資於諮詢服務、 藥品批發及零售
中核新能質子醫療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650,000,000元	23%	23%	進行對醫院及醫療 項目的投資，特 別在質子醫療中 心項目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總額	<u><u>(360)</u></u>	<u><u>—</u></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86)</u></u>	<u><u>—</u></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應收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每年8%至24%（二零一六年：每年10%至48%）。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根據貸款提取日期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543,848	239,366
91日至180日	62,531	85,928
181日至365日	237,365	121,258
365日以上	47,011	32,752
	<u>890,755</u>	<u>479,304</u>

計入應收貸款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於各貸款協議指定之日期到期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逾期及個別釐定為減值或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減值確認明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擁有兩份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兩份）。就安排而言，一名融資租賃客戶（「承租入A」）以人民幣75,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179,000元）將其廠房及設備出售予本集團，並於協議生效日期起之一年租賃期內租回該等廠房及設備。

另一名承租入（「承租入B」）租賃本集團以人民幣5,319,000元（相當於港幣6,485,000元）向經挑選之供應商購買之設備，租賃期為自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年。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賃款項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就上述融資租賃安排而言，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及租賃安排項下之應計利息結清後，將在承租人以人民幣100元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把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轉讓予承租入。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於一年內	91,468	94,505	91,468	94,4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u>91,468</u>	<u>94,505</u>	<u>91,468</u>	<u>94,470</u>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	(35)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u>91,468</u></u>	<u><u>94,470</u></u>	<u><u>91,468</u></u>	<u><u>94,470</u></u>

於報告期末，已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約港幣91,468,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4,470,000元）之賬齡為一年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毋須就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的未擔保殘值作出記錄。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承租入A及承租入B各自須每半年分兩次及四次向本集團支付租賃付款。該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承租入B已於期內悉數償還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

13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允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126,162	349,689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	2,854
	<u>126,162</u>	<u>352,543</u>

於報告期末，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或市場比較法釐定。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納入持作買賣投資之項目為本集團於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奇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投資，賬面值約為港幣18,629,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629,000元）。該投資佔奇峰普通股約1.3%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奇峰之上市股本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於奇峰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已經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反映擁有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近期市值（已就業務性質、範疇及地區之差異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港幣87,23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1,234,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14 應付保證金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市值總額約港幣135,62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8,289,000元）之應付保證金貸款乃以保證金賬戶項下所持之於金融機構存放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附註13）。

應付保證金貸款按年利率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計息。

15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8	473
其他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u>47,081</u>	<u>35,519</u>
	<u>47,419</u>	<u>35,99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均少於60日。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幣0.01元	<u>10,500,000</u>	<u>10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	4,935,796	49,358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	69,765	698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1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424,242	4,242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iii))	<u>(111,640)</u>	<u>(1,11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	5,318,163	53,182
於轉換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v))	43,285	432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v))	<u>(58,800)</u>	<u>(588)</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u>5,302,648</u>	<u>53,026</u>

16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8,430,000股、10,000,000股、1,660,000股及1,87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金額為港幣14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固定轉換價每股港幣0.33元轉換為本公司424,242,4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分別購回及註銷111,640,000股及30,615,000股普通股。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43,28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港幣22,697,000元，其中約港幣432,000元計入股本及約港幣30,738,000元之結餘計入股份溢價賬。股本儲備約港幣8,473,000元已根據會計政策相應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分別購回58,800,000股及註銷79,825,000股普通股。

17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附註(i))	222,246
實際利息費用	3,841
重新分類應計票息至其他應付賬款	<u>(2,02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224,067</u>
加：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附註(ii))	491,694
加：實際利息費用 (附註4)	28,442
重新分類應計票息至其他應付賬款	<u>(15,08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u>729,122</u></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值為港幣279,500,000元7%票息率之可換股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或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後三個月至屆滿日期間隨時)可選擇按每股港幣0.85元之比率轉換為328,823,529股股份。本公司將有權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後15個月屆滿起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部份或悉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1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值為港幣630,000,000元7%票息率之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或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後三個月至屆滿日期間隨時)可選擇按每股港幣0.85元之比率轉換為741,176,466股股份。本公司將有權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後15個月屆滿起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部份或悉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部份、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

非上市債券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類似不可續期及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殘值(相當於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1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60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港幣3,900萬元，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38億元，而上一期間之利潤為港幣400萬元。期內虧損乃主要由於該期間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增加、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增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60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0.09港仙。

證券買賣

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大部份持作買賣投資為恒生指數或中國企業指數或H股項下股份。該等股份大多數為具備較高成交量及較大市值之中國大型企業（「該等實體」）之股份。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該等股份之已變現虧損為港幣500萬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收益港幣1,400萬元）。自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份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港幣9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300萬元）較去年大幅減少。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匯報分類虧損港幣800萬元（二零一六年：分類利潤港幣900萬元）。本集團認為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份之前景穩健。於期末錄得未變現虧損乃由於市場波動而非該等實體之基本因素存在任何問題所致。董事會明瞭，投資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波動之程度影響並受限於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不同市場分類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盡量降低可能之財務風險。此外，董事會將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不時之表現進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所指項目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股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 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香港上市證券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1610) (附註(a))	0.897%	(8,728)	65,800	4.04%	0.897%	65,800	5.83%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508) (附註(b))	0.350%	(1,404)	40,461	2.49%	1.145%	136,845	12.13%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28) (附註(c))	1.270%	-	18,629	1.15%	1.270%	18,629	1.65%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1) (附註(d))	-	-	3	-	0.098%	25,862	2.29%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 (附註(e))	-	-	-	-	0.087%	31,745	2.82%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70) (附註(f))	-	-	-	-	0.113%	24,196	2.14%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55) (附註(g))	-	-	-	-	0.079%	11,836	1.05%
其他 (附註(h))		1,556	1,269	0.08%		37,630	3.34%
		<u>(8,576)</u>	<u>126,162</u>	<u>7.76%</u>		<u>352,543</u>	<u>31.25%</u>

附註：

- (a)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豬養殖、畜禽屠宰、家禽飼養、銷售鮮肉及冷凍肉、製造及銷售肉類產品以及肉類產品進口。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之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2.26億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董事會將創造更驕人業績，建立全國性品牌，成為中國肉類行業之典範。

- (b)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之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29億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圍繞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結合自身實際經營，發揮優勢和專長，加速謀篇佈局，搶抓新的發展機遇。
- (c)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管理林木資源以及銷售煤炭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港幣5,680萬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管理層將繼續重點發展和推進能源類產品與業務的發展計劃。該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 (d)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經紀、機構銷售及投資研究、自營交易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融資融券、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股權投資管理。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之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23億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將堅持「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的戰略目標，以A股上市為基礎，並以內部機制改革為保障，協同發展大經紀、大投行、大資管、大投資、互聯網和海外併購業務，全力提升經營業績。
- (e)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和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投資諮詢和顧問服務；證券自營業務；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融資融券業務；及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49億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將加強黨委的建設工作、擴大客戶市場，鞏固與提升市場地位、提高交易能力與投資能力、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深入推進境內外一體化建設、切實提升管理水平。

- (f)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旅遊服務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44.86億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面對較為複雜的外部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積極面對挑戰，專注於安全運營、市場營銷、客戶服務、改革轉型、精益管理及黨建工作領域以及穩步推進各項工作計劃的落實。
- (g)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以及其他延伸運輸服務。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之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27.72億元。關於該公司之業務規劃，董事注意到，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全力守住安全底線，多措並舉提升經營效益，堅持真情服務，持續完善「南航e行」，加大樞紐建設力度，努力實現全年更好的經營業績，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h)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中概無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以上者。

貸款融資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3,2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00萬元）及分類利潤港幣2,7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00萬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

期內，本集團已自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利息收入港幣1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0萬元）。本集團亦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高利息收入。

餐飲

餐飲分類於回顧期間產生收入港幣1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分類呈報之虧損為港幣1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萬元）。該收入及虧損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之中國北京餐館。

酒類買賣

本集團已保存若干數量之優質酒類。該存貨將於市價較高時出售，以致本集團可獲得良好之貿易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投資Kore之股份

Kore Potash Limited（「Kore」）（前稱「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是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礦物勘探及發展公司。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75,285,511股Kore股份，相當於Ko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61,448,952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97,638,95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3,614,49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976,390元）。於本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合共35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35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合共2,37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37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 (i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合共1,16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16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 (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合共6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6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
- (v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合共71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71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合共71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71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合共79,825,000股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 (ix)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
- (x)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合共12,71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2,71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配發及發行；
- (x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配發及發行；
- (x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配發及發行；

- (x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獲配發及發行；及
- (x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成立合營公司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與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承擔總額估計將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人民幣0.98億元建議由本公司出資及人民幣1.02億元建議由達仁出資。於本公佈日期，意向書之訂約方仍在就可能合作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意向書作出進一步公佈。有關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完成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Toplist Investments Limited(「**Toplist**」)、國纜集團有限公司(「**國纜集團**」)、Safe Arena Limited(「**Safe Arena**」)、宋寧女士(「**宋女士**」)及梅園媛女士(「**梅女士**」)就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85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49,500,000元，擬用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包括，特別是組建本集團之醫療管理公司，利用先進醫療技術及設備，專注於腫瘤治療領域和運營管理，以及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予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8495元。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70,277,79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國纜集團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國纜集團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且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0元之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予國纜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Safe Arena、宋女士及梅女士（「餘下認購人」）訂立延長函件，以將完成日期由餘下認購協議日期後第45個營業日延長至第10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餘下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延長完成日期外，餘下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相同及不變，且餘下認購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oplist已相互同意訂立並已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Toplist認購協議，因此，向Toplist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昌有限公司（「盛昌」）已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之盛昌可換股債券相互同意訂立並已訂立盛昌認購協議。盛昌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盛昌可換股債券第三個週年日到期。盛昌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發行盛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00,000,000元。發行盛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99,900,000元擬用作於中國組建醫療管理公司，其包括若干小規模收購醫療公司及醫院。每股盛昌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8498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決定，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49,500,000元之中，將其中不超過港幣250,000,000元之用途更改，將臨時用作尚未完成認購協議之短期貸款融資業務，而非擬定之醫療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Safe Arena認購協議及梅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Safe Arena認購協議之部分完成及梅女士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及本金額為港幣68,500,000元之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梅女士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昌訂立延長函件，以將完成日期由盛昌認購協議日期後第45個營業日延長至第8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盛昌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延長完成日期外，盛昌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相同及不變，且盛昌認購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Safe Arena認購協議及宋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Safe Arena認購協議之完成及宋女士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且本金額為港幣91,500,000元之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宋女士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盛昌可換股債券於盛昌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盛昌可換股債券已部分完成以及本金額為港幣170,000,000元之盛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盛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盛昌可換股債券於盛昌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盛昌可換股債券經已落實，及本金額為港幣230,000,000元之盛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予盛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決定更改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549,900,000元中不超過港幣276,090,000元之用途為用作短期貸款融資業務，以避免資金閒置。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認購協議及盛昌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849,600,000元，其中(i)港幣526,090,000元用作短期貸款融資業務；(ii)港幣101,600,000元用作就投資諮詢服務、批發及零售醫藥於中國組建合營公司；(iii)港幣170,000,000元悉數用於於中國成立第二合營公司，以進行對醫院及醫療項目的投資，特別在質子醫療中心項目及質子加速器等醫療技術研發；及(iv)餘額約港幣51,91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完成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纜集團就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訂立認購協議（「**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發行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9,500,000元。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將於發行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之第三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發行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9,4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予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849元。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纜集團已相互同意訂立並已訂立補充協議，以釐清倘本公司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可能向國纜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國纜集團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已告完成，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向國纜集團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9,500,000元之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收到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9,400,000元，其已用作營運資金。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佳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和佳醫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核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新能」）及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進行投資諮詢服務、藥品批發及零售以及藥品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交易」）。於交易前，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核新能持有。於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中核新能擁有70%權益及由和佳醫療擁有30%權益。訂約方預期，彼等將向合營公司投資最多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2,25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1,61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

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和佳醫療與中核新能及合營公司（「第二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第二份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進行對醫院及醫療項目的投資，特別在質子醫療中心項目；醫療技術研發（包括質子加速器及配套科學實驗設備）；醫療網絡技術開發；醫用機器人研發；醫院管理；醫療器械的技術研發、諮詢及服務（「第二次交易」）。於第二次交易完成後，第二合營公司將由中核新能擁有76.92%權益及由和佳醫療擁有23.08%權益。訂約方預期，彼等將向第二合營公司投資最多合共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6,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2,2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

由於合營協議及第二份合營協議均由和佳醫療與同一訂約方中核新能訂立，內容有關分別成立合營公司及第二合營公司。交易及第二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應釐定為本公司之合併交易。因此，由於預期第二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第二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第二次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光煜先生（作為賣方）（「李先生」或「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團信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李先生可換股債券」）支付，李先生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曉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以配發及發行於李先生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李先生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元。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在進行重組。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湛江鑫泰投資有限公司（「**鑫泰**」）之100%股權。鑫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營運及投資。鑫泰亦持有公園一號，為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赤坎區體育南路218號之綜合土地使用發展項目（「**該等物業**」）。鑫泰就該等物業持有現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為106,140平方米）。該等物業包括三期，(i)第一期由兩幢住宅樓宇連同多個零售舖位、停車位及設施組成；(ii)第二期由四幢住宅樓宇連同多個停車位及設施組成；及(iii)第三期為空地。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交易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按每股股份港幣0.488元之行使價授出並獲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536,000,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股份港幣0.488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及48,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股份港幣0.488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383,000,000份購股權及383,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股份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26,500,000份購股權及26,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一名董事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股份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13,300,000份購股權及13,3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發行。

策略及展望

本公司已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選為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及其旗下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小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金融業之成份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生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獲納入市場基準指數當中，表示資本市場對本公司之肯定，預期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加交易流動性，從而實現本公司之投資價值及提高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之知名度。

除現有證券買賣、餐飲、酒類貿易、貸款融資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具有符合本公司標準之合理回報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將不僅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於採礦項目、資源項目、物業開發項目、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及投資和資產管理之投資機遇。本公司亦正組建醫療管理公司，以利用先進醫療技術及設備以專注於中國之質子醫療領域。

股東權益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80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9,000,000元），增加港幣412,0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9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58）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8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8），此乃分別將可換股債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淨額除以總權益港幣80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89,000,000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期內，本公司購回58,800,000股股份，總代價（包括開支）約為港幣64,000,000元。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為達致更佳風險管理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集中處理。大部份現金一般存置為以港幣或美元或人民幣或澳元計值之短期存款。本集團經常對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作出檢討。預期作出新投資時，本集團將在維持恰當之負債水平下，考慮新的融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全球附屬公司僱用36名全職員工。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8,929,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勵、退休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64,255,246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8,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79,825,000股股份（其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被註銷。

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已付每股股份購買價		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				
七月	22,085,000	1.16	1.11	25,296,809
八月	32,545,000	1.13	0.97	34,965,466
九月	<u>4,170,000</u>	0.96	0.95	<u>3,992,971</u>
	<u>58,800,000</u>			<u>64,255,246</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該等購回將可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股份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本期間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李光煜先生因彼之健康原因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http://www.dingyi.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各董事全人於回顧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賜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